



法門寺博物館

FAMEN TEMPLE MUSEUM

章程

二〇二一年一月

法门寺博物馆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名称：法门寺博物馆（Fa Men Temple Museum）。

第二条 博物馆的法定地址为：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文化景区。

第三条 法门寺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为博物馆馆长。

第四条 法门寺博物馆是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文化事业单位，属国有博物馆。是为研究、教育和欣赏的目的，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，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。

第五条 法门寺博物馆的宗旨是以人为本、为民服务。其使命是通过收藏、保护、研究丰富的馆藏文物和法门寺悠久的历史文化，向大众传播科学考古和文物知识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本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博事业的发展。

第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博物馆的组织与行为、博物馆与公众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二章 机构

第七条 法门寺博物馆的上级主管单位为宝鸡市文物局，博物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组织部考核任命。

第八条 法门寺博物馆内设办公室、安全保卫科、宣传教育科、保管保护科、陈列研究科、后勤保障科等6个部门。

第九条 法门寺博物馆的日常工作由馆长办公会决定，本馆制定有《法门寺博物馆馆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。馆长办公会根据博物馆宗旨，制定博物馆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和课题设置。制

定经费预算、监督经费使用。

第三章 藏品管理

第十条 法门寺博物馆主要收藏、保管、陈列、研究法门寺唐代地宫出土的两千多件大唐珍宝。还可以通过征集、采集、购买、交换、接受捐赠和调拨等方式取得藏品，藏品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列入藏品总账。博物馆建立的藏品总账、分类帐及每件藏品的档案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法门寺博物馆依法对藏品按照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确定等级，并接受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对珍贵藏品进行复核。

第十二条 法门寺博物馆具备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。对于珍贵藏品和其他易损易坏的藏品，博物馆设立专库和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十三条 法门寺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，对藏品安全承担责任。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，应当办理藏品移交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不够收藏标准，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，经博物馆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，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申请退出馆藏。

退出馆藏的申请材料，内容应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、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，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。

第十五条 退出馆藏申请由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如专家委员会审议不同意，终止退出馆藏程序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

第十六条 法门寺博物馆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博物馆依照国家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

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第十七条 法门寺博物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接受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。

第五章 章程修改程序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九条 博物馆根据需要可以修改章程，修改章程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。

第六章：附 则

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博物馆工作终止，博物馆所有财、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归国家所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博物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二〇二一年一月起生效。